

北京九坤公益基金会 保值增值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九坤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投资行为，规避法律风险，保证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了基金会的投资原则，投资活动管理，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在投资活动中的相关职责，投资风险控制与止损机制，违规投资责任追究等内容。

第二章 投资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基金会开展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必须符合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宗旨，维护基金会信誉，遵循捐赠人意愿，遵循合法、安全、有效、审慎的原则，在综合考虑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尊重投资的市场规律。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四条 投资行为必须符合规模适度的原则，不得因投资而影响本基金会公益慈善活动的正常开展，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以及待拨付项目资金按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划拨。

第三章 投资活动管理

第五条 基金会可用于投资的财产是基金会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基金会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

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活动，是指通过对可支配资产进行合理规划运用，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工作。主要包括下列形式：

（一）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三）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机构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四）其它经理事会决策同意的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项目。

第七条 基金会直接进行股权投资时，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基金会不选择需要直接参与经营的投资活动。

第八条 基金会进行投资委托，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制度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委托资产管理方式、投资范围、投资收益分配等内容做出明确规定。本基金会应当定期对受托人的管理业绩和管理风险进行评估，并对管理业绩不佳者进行更换。

第九条 基金会投资合同需要由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基金会公章。

第十条 基金会仅以出资额对所投资的机构承担有限责任，并依法行使股东或出资人权利。

第十一条 重大投资行为应当作为重大事项向登记管理机关进行

报备，并于 30 日内在慈善中国平台重大事件栏目予以披露。披露的资产管理信息应经过秘书长审批。

- (一) 一次性超过 50 万元的投资；
- (二) 基金会对外的股权投资。

第十二条 基金会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 (一) 直接买卖股票；
- (二)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六) 可能使基金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七) 违背基金会宗旨、可能损害基金会信誉的投资；
- (八)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四章 投资决策程序、管理流程

第十三条 秘书处根据基金会年度工作计划、财务情况以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拟定对外投资的资金预算。

第十四条 基金会设立投资理财顾问，为秘书处、理事会的投资理财决策提供专业支持。理财顾问的聘请及进行决策建议应遵循利益相关方回避原则。

第十五条 财务部门或受委托的投资机构应制定合理的投资方案。投资方案经由秘书长审批后，提报理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能执

行。

第十六条 基金会应当对每个投资项目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论证、审批、管理和回收等过程的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为不少于 20 年。

第十七条 基金会应经常、全面了解投资项目和企业的经营情况，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利息和分红等应得收益，并全部足额纳入基金会统一账户进行管理，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第五章 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在投资活动中的相关职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本基金会资产投资的决策机构，在管理基金会的投资活动中承担以下职责：

- （一）制定和修改与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有关的制度；
- （二）听取并审议年度投资报告、下一年度投资计划和风险防控预案，包括投资机构的选择、投资金额、投资对象和投资结构等；
- （三）审核并决定当年投资计划的调整方案和当年投资计划以外的新增投资项目；
- （四）审核并决定投资管理委员会的设立，以及人员构成和聘任、辞退；
- （五）审议其他有关投资管理的重大事项。

本基金会重大投资方案应经理事会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实施。

第十九条 秘书处在理事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投资活动的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基金会年度投资报告、年度投资方案、风险防控预案的审核，提报理事会审议；

（二）执行理事会决议，统筹具体投资计划的实施，当调整和新增投资计划时，及时提报理事会审议；

（三）在委托投资行为中，审核受托人的背景资料，包括其法律地位、产品属性、资金实力、以往业绩等；

（四）按季度审核投资计划进展和执行情况，包括资金收益和损失情况等，发现问题及时向理事会报告；

（五）对重大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审核；

（六）完成本制度规定及理事会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 监事（会）依照章程对基金会开展保值增值投资活动进行监督，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法规、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决策情况；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对投资活动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投资风险控制与止损机制

第二十一条 根据资金的流动性需求，基金会应采用分散投资策略，选择多种投资项目进行组合，分散项目的违约风险。

第二十二条 秘书处应指派专人跟踪投资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向秘书处汇报，并提出止损意见，秘书处审核通过后提报理事会决策，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二十三条 投资行为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投资活动应当中止、终止或退出。

- (一) 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 (二) 投资项目亏损达到本金的 10%的；
- (三) 投资项目可能会影响基金会宗旨和声誉的；
- (四) 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投资公司的主体资格灭失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 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 (六) 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发生的。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理事来源单位、监事、监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基金会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当其利益与基金会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利益。

第二十五条 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但受慈善组织委托可以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者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在投资活动中，必须严格执行基金会《章程》中关于“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的规定。如基金会设立投资管理委员会，这项规定同样适用于委员会聘任成员。

第七章 违规投资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以下行为，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辞退或开除处分；造成资产损失的，并根据理事会决议进行赔偿；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经规定程序审批，擅自投资或处置资产；
- （二）以本基金会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 （三）玩忽职守造成资产损失的；
- （四）泄漏资产秘密及其他可能损害本基金会信誉的行为；
- （五）其他可能造成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投资行为实体和程序上都合法合规的，基金会理事及有关责任人等尽到了忠实、勤勉、谨慎义务，由于国家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或因市场出现不可预见的变动导致投资亏损，并且尽到了止损义务的，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基金会理事会，自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